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苏州市2018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一种新型显示领域的AMOLED显示技术项目）	是	现金/10万元	苏知专[2018]122号	否	与收益相关
2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苏州市2018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柔性可穿戴高分辨OLED显示设计和制备的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是	现金/40万元	苏知专[2018]123号	否	与收益相关
3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2018年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估项目）	否	现金/30万元	苏财教[2018]246号	否	与收益相关
4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质量强省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项目	否	现金/100万元	苏财行[2018]89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180万元，其中50万按补助项目实施周期分别计入2019年以及以后相关年度。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以及后续相关年度利润总额167.18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其中，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应收昆山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分年度经费10万元，该项补助资金已于近日收到。

四、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